**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总 则**

**第一条** 联盟中文名称：深圳标准认证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，英文名称：Shenzhen Standard Certification Alliance ,英文缩写：SSCA。

**第二条** 联盟宗旨：配合实施深圳标准，提升深圳质量，规范深圳标准认证的行为，提高标准认证的统一性、有效性及公正性，打造“深圳标准”认证品牌，为建设国际化、创新型城市作贡献。

**第三条** 本联盟的成立按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开展“深圳标准”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复函》的要求，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、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与经选择的认证机构联合组建。

**第四条**  联盟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政策法规，弘扬崇信守德理念，倡导科学求实精神。追求高质量，高标准的服务，为“深圳标准”认证做好基础工作。

**第五条**  联盟秘书处设在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。

**第六条** 联盟的工作经费争取政府支持，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政府的要求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二章  工作内容**

**第七条**联盟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

（一）起草、拟定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，提出开展产品认证的具体实施要求等操作层面的安排。秘书处组织相关有资质的机构，统一起草、拟定认证实施规则，规范认证的统一性及公正性。

（二）为 “深圳标准”认证技术研讨搭建交流平台。

**第三章  联盟成员**

**第八条**联盟中的认证机构应符合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开展“深圳标准”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复函》中关于认证机构的要求，即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。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,经联盟秘书处批准成为联盟成员。

**第九条**成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联盟会议；

（二）优先获得联盟内部数据信息和资源；

（三）对“深圳标准”认证工作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参加联盟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；

**第十条**成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诚信自律；

（二）执行联盟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，保护联盟知识资产，保守联盟商业秘密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，承办联盟委托的相关工作；

（五）承担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写。

（六）提供关于认证或其他方面的工作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联盟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委员会，由来自产品认证机构、检测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校、相关协会等组织的专家组成。

专家应遵纪守法，公道正派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资质；
2. 具有5年以上实验室检测、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；
3. 具有5年以上企业管理经验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
4. 大学教授、相关协会推荐的专家。

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起草、拟定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进行技术指导，并就送审稿进行论证、审核并提出是否批准发布建议；

（二）审议认证活动具体实施要求的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及时跟踪国内及国际最新认证信息，促进深圳标准认证工作走在国际前沿。

**第十二条**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办事机构，秘书处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联系政府主管部门、认证机构及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，按相关政策、法规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工作；

　　（二）组织执行联盟的决议；

　　（三）编制联盟年度计划及年度总结等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其它日常事务。